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緊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小組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所有H股（「H股」）；
-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
- (3) 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須的一切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並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及
- (4) 於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後，

* 僅供識別

批准及確認建議轉板上市，且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本公司H股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

- (i) 在其可能認為就建議轉板上市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申請及提交、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
 - (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建議轉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
2. 「動議待H股（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以下修訂（「章程修訂」），並由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第79條中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 (ii) 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1) 第4條 以「本公司董事長」替代「陳學利」。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
 - (2) 第14條 在第一行加入「經營範圍」。
 - (3) 第58條 加入「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4) 第66條 在第66條第一段後加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任何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可以是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印刷本，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

(5) 第72條

在第六行刪除「以舉手」

(6) 第80條

現有章程第80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第81條

在第二行及第三行刪除「以投票方式」

(8) 第83條

在第一行刪除「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

(9) 第105條

現有章程第105條第一段須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第一段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10) 第108條

以「董事會定期會議」取代「董事會例會」一詞。

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取代「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一詞。

- (11) 第118條 現有章程第118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總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 (12) 第189條 刪除最後一句「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為「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指定的報刊上。」
- (13) 第123條 加入「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公司監事
- (14) 第141條 現有章程第141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章程，不論借貸的條款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 (15) 第150條 現有章程第150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16) 第153條 現有章程第153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業績公告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註：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會計年度期間，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有關的年度業績公告。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有關的中期業績公告。)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17) 第155條 加入「直至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或以上，本公司方可行使其權力沒收未獲領取股息。」

(18) 第157條 加入「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i)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在最後一句加入「轉增前」

(ii) 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對其認為與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屬附帶、輔助或有關的事宜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和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4.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完成後，替代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事宜，包括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申請有關政府批文。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欒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